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都發處：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林宛暄
電話：03-5269424
電子信箱：010348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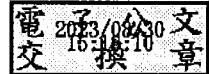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20123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2年7月27日函頒修正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住宅防火策略推動事項之「建構不易起火及於避難之居住環境」，請轉知會員加強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，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27日內授消字第1120821011號函、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586731號函及本府112年8月9日府授消預字第11201182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使用管理科）

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文
112年8月30日
第 1148 號

刊

me